

2017年太平中心小学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太平镇中心小学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城西大道25号，承担全镇小学教育教学任务，主要职责：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，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实施小学素质教育，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提高小学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加强安全和后勤服务工作，为义务教育提供保障，2017年在校学生5033人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本单位2017年在职教职工（占编制）265人，退休人员110人。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7年收入决算3872.2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704.38万元，事业收入167.86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7年支出决算3872.2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3704.38万元，事业收入支出167.86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3872.2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291.3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7.7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432.94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90.23万元。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.52 万元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-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元，我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及事务。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，我单位无公车。
- 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2 万元。